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认证及评级办法（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绿色项目分类和范围 5

第三章 组织实施 6

第四章 申报条件 7

第五章 认定程序 9

第六章 跟踪管理 10

第七章 认证机构管理 12

第八章 监督管理 13

第九章 附 则 13

附件一 兰州新区绿色项目分类目录 15

附件二 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认证申请表 47

附件三 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评价方法 48

附件四 兰州新区绿色项目申报材料 5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高质量建设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引领推动和支撑保障作用，引导产业绿色发展，做大做强兰州新区特色优势产业，提升新区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意见》（甘政办发〔2018〕1号）、《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兰州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9〕280号）以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兰州新区实体产业、绿色技术基础和特色，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兰州新区范围内绿色项目申请、认证评价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项目，是指具有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具有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属性的项目，包含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产业园区绿色升级、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业、绿色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产业以及绿色服务等领域。

第四条 本办法坚持“政策引导、服务引领、管理透明、程序规范、监督有力”的原则。

第五条 绿色项目认证评级管理工作采用项目单位自主申报、第三方机构认证评估、政府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每年开展一次。

第二章 绿色项目分类和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绿色项目分类和范围详见附件一《兰州新区绿色项目分类目录》，包括一级7类、二级27类、三级97类范围。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绿色项目范围包括一级7类，具体范围包括：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产业园区绿色升级、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业、绿色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产业、绿色服务产业。其中：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包括节能装备制造产业、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及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产业；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包括园区循环化改造、园区清洁生产、园区污染防治、园区智慧管理；

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包括生产过程能源高效利用、生产过程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业包括新能源汽车制造、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绿色基础设施包括环境基础设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城镇能源基础设施、能源系统高效运行、城镇综合基础设施；

生态环境产业包括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农林业；

绿色服务产业包括监测检测、绿色咨询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评估审计核查服务、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对绿色项目认证评级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开展绿色项目认证评级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绿色认证中心）。

（二）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委托符合资格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绿色认证中心）按照本办法，对项目进行绿色认证评级。

（三）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绿色认证中心）出具的《绿色项目认证评级报告》进行审核，提出“绿色项目预审通过名单”。

（四）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负责“项目库”管理工作，包括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的入库项目跟踪核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负责项目申报资料与绿色项目认证评级资料的归档管理和统计工作。

（六）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对绿色项目认证评级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及技术指导。

第九条第三方评价机构（绿色认证中心）在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监督管理下进行审查认证并开展公示、标识及入库工作。

第十条纳入“项目库”的绿色项目，符合条件的，可获得《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绿色金融发展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52号）中绿色金融发展奖励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本办法建立绿色项目库动态管理退出机制，强化绿色项目的跟踪管理，有效防止项目的洗绿、漂绿、泛绿等问题。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绿色项目认证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类别符合本办法附件一《兰州新区绿色项目分类目录》所列分类范围及技术评价要求。

（二）项目符合国家和甘肃省制定的产业政策、用地政策、环保政策、节能政策等。

（三）申报绿色项目认证时，应出具项目立项文件。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地方和相关行业的环保标准。项目所在地区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应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所处行业特征污染物或重点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五）项目不在国家和省、市淘汰落后产能以及“两高一剩”产业目录里。

以上基本条件，任一项不满足则不具备绿色项目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申报绿色项目认证评级的项目业主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一年，且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兰州新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且实行独立核算。

（二）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个人违约等），近一年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或未列入甘肃省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暨环境信用评价等级评定结果为“C级”或“不达标”名录；或未列入《兰州新区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发布的黑榜企业名录。

（三）近三年内或成立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未发生“一年内被处5万元以上罚款、暂扣或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挂牌督办”任一情况。

（四）污染物排放或处置、披露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按规定办理相关许可证并缴纳相关费用。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绿色项目认证评级程序包括：项目业主在“绿金通”平台自主申报；第三方评价机构（绿色认证中心）在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的监督管理下进行审查认证；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负责审核；第三方评价机构（绿色认证中心）开展公示、标识及入库。

第十五条 绿色项目申报。项目业主应根据本办法第四章申报条件及本办法附件一《兰州新区绿色项目分类目录》技术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绿金通”平台进行申报。申报材料见附件四。

第十六条审查认证。第三方评价机构（绿色认证中心）受理项目业主填报的附件二《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认证申请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认证，如有需要可开展现场审核。根据审查认证结果出具《绿色项目认证评级报告》，并提交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审核。从认证成功申请到认证报告签发日的时间不少于15天。

第十七条 审核入库。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组织相关人员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绿色认证中心）出具的《绿色项目认证评级报告》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查结果，提出“绿色项目预审通过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即认定为绿色项目，通过“绿金通”平台标识绿色等级并纳入“项目库”。

第六章 跟踪管理

第十八条 纳入“项目库”的绿色项目有效期为2年。在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纳入“项目库”的绿色项目，项目业主在“绿金通”平台提交绿色项目现状说明，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绿色认证中心）根据原申报材料及绿色项目现状说明等进行核查认证，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根据核查认证结果，审查公示合格后继续将该项目纳入“项目库”。

绿色项目现状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说明。

（二）项目重大设备选型、生产工艺情况说明。

（三）项目绿色融资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纳入“项目库”的绿色项目，发生下列变化之一时，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绿金通”平台提交有关材料，重新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绿色认证中心）提出认证评级建议。发生变化包括：

（一）项目业主发生变更。

（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变更。

（三）建设项目重大设备选型变更。

（四）项目建设地点变更。

（五）建设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更。

第二十条重新认证评级后，仍符合认证评级条件的，继续纳入“项目库”；项目变化后不符合认证评级条件的，将从“项目库”移出。

第二十一条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绿色认证中心）对通过认证评级的项目采用抽查的方式实施有效期内跟踪管理，以保证其持续符合本办法要求。抽查工作原则上于次年年中前完成，抽查率不低于上一年度绿色项目总数的10%。如监督核查存在不合格内容，绿色项目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绿色认证中心）根据相应情形做出处理。对已列入“项目库”的绿色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移出“项目库”：

（一）项目终止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和数据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随机抽查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的。

（五）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

（六）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发生下列环境违法违规事故之一的：违反环保税制度，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违法违规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被责令限期拆除或停产整顿的；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重污染环境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被生态环境部门挂牌督办的；较大安全生产质量事故或较大环境事件的；其他重大环境违法违规情况。

第二十二条 被移出“项目库”的绿色项目，其建设单位所承建项目2年内不得申报绿色项目。

第七章 认证机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认证评级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绿色认证中心）在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监督管理下，根据本办法附件三《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评价方法》实施。

第二十四条 参与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认证评级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绿色认证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建立开展认证业务所需的工作流程、收费标准、质量控制等相关制度。

（二）具有能源、环境、资源或气候等领域专业咨询能力。

（三）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第二十五条 申请开展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评价业务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绿色认证中心），应当向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开展认证评级业务的工作流程、质量控制等相关制度文件。

（二）从事绿色认证评级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从事能源、环境、资源或气候领域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四）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良诚信记录的声明。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对绿色项目认证评级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纳入“项目库”的绿色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要求，在指定渠道按要求公开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及绿色项目建设情况，接受公众及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修订。

附件一：兰州新区绿色项目分类目录

附件二：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认证申请表

附件三：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评价方法

附件四：兰州新区绿色项目申报材料

附件一

兰州新区绿色项目分类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主要范围** | **技术要求** | **绿色评级** | **国内标准对标（指标编号）** |
| **产业指导目录** | **绿色债券目录** | **绿色融资统计** |
| 1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1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1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 | 1.1 节能装备制造产业 | 1.1.1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 包括节能泵、节能型真空干燥设备、节能型真空炉等设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 设备及产品能耗水平应优于相应设备、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1级能效指标。 | G3 | 1.1.3 | 1.1.1.3 | 1.1 |
| 1.1.2节能电机制造 | 包括节能型直流电动机、节能型交流电动机、节能型交直流两用电动机、节能型小功率电动机、节能型微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设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 设备及产品能耗水平应优于相应设备、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1级能效指标。 | G3 | 1.1.8 | 1.1.8 | 1.1 |
| 1.1.3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 包括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装置、窑炉余热利用装置、基于热泵技术的循环水及乏汽余热回收集中供热装置、高效换热器、高效蓄能器、高效冷凝器等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 热交换器能效等级达到《热交换器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TSG R0010）中的目标值要求。 | G3 | 1.1.10 | 1.1.1.10 | 1.1 |
| 1.1.4绿色建筑材料制造 | 包括节能墙体材料、外墙保温材料、节能玻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绿色建材产品制造。 | 绿色建材产品应通过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认证，并纳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目录；绿色建材应符合《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试行）》（第一版）目标值要求，并获得绿色建材标识。 | G3 | 1.1.14 | 1.2.1.1 | 1.1 |
| 1.2 环保装备制造产业 | 1.2.1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 包括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回用装备，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防控治理与修复装备，清淤机械、排水管网维护检测装备、海绵城市建设配套装备、城镇雨水收集与处理装备，饮用水安全保障及漏损控制装备等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 装备技术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环境保护重点设备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等技术政策或标准的要求。 | G3 | 1.2.1 | 1.3.1.1 | 1.2 |
| 1.2.2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 包括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处理、机动车尾气后处理、食品业油烟净化等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 装备技术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等技术政策或标准的要求。 | G3 | 1.2.2 | 1.3.1.2 | 1.2 |
| 1.2.3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 | 包括农用地土壤污染修复装备、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装备等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 装备技术指标鼓励达到有效期内《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装备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等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 G3 | 1.2.3 | 1.3.1.3 | 1.2 |
| 1.2.4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 包括除磷药剂、杀菌灭藻剂、絮凝剂等环保药剂和袋式除尘滤料及纤维、袋除尘用大口径脉冲阀、无膜片高压低能耗脉冲阀、膜材料和膜组件等设备、零部件制造及贸易活动。 | 药剂与材料达到有效期内《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 G3 | 1.2.7 | 1.3.1.7 | 1.2 |
| 1.3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产业 | 1.3.1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装备制造 | 利用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机电产品材料，再生生产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生产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如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机电产品的拆解清洗装备，电镀、熔覆、成型一体化等装备的制造及贸易活动。 |  | G3 | 　 | 1.5.1.5 | 　 |
| 1.3.2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 包括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的回收、分拣、拆解、再加工等设施建设运营。 | 工艺、产品等需符合《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分类》（GB∕T 28676）、《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拆解》（GB∕T 28675）、《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起动机》（GB/T 28673）、《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 交流发电机》（GB∕T 28672）、《再制造内燃机通用技术条件》（GB/T 32222）等国家标准。 | G3 | 1.3.5 | 1.5.2.2 | 　 |
| 2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2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 2.1园区循环化改造 | 2.1.1园区产业链接循环化改造 | 包括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学工业、建材行业、造纸行业、纺织行业、农牧业等行业，以本行业企业为基础建立跨行业产业链接，实现最大化的废弃物资源接续利用，实现废弃物循环利用，或能源梯级利用的技术改造活动。 | 需符合《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管理通则》（GB/T 31088）、《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 33567）、《工业企业和园区循环经济标准体系编制通则》（GB/T 33751）等标准。 | G1 | 2.1.1 | 2.3.2.1 | 2.1.1 |
| 2.1.2园区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 | 包括园区内废弃物资源，尾矿、伴生矿等资源利用项目引进和建设，以及为提升园区整体资源利用效率和园区企业资源利用效率而进行的园区专项或系统化改造，包括园区产业链补链企业引进、改造和建设，既有企业资源高效利用改造等。 | 　 | G1 | 2.1.2 | 2.3.2.2 | 2.1.1 |
| 2.2园区清洁生产 | 2.2.1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 包括钢铁园区清洁生产改造、化工园区清洁生产改造、石油石化园区清洁生产改造、有色金属园区等高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园区清洁生产改造。 | 需符合《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氮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烧碱/聚氯乙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铝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铅锌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国家标准要求。 | G1 | 2.1.4 | 2.1.3.2 | 2.1.2 |
| 2.3园区污染防治 | 2.3.1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 | 包括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集中污染治理设施、集中喷涂设施建设和运营及升级改造，废弃可再生资源（如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等）集中拆解处理和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以及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公共基础设施（如供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建设和技术改造。 | 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和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 | G1 | 2.1.3 | 2.1.3.1 | 2.1.2 |
| 2.4园区智慧管理 | 2.4.1能源管理中心 | 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对企业能源系统生产、输配和消耗各环节（不限定包含所有环节）实施集中扁平化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实现系统性节能降耗的能源管理管控一体化系统。包括系统硬件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和配套软件系统开发运用。 |  | G2 |  |  |  |
| 2.4.2智慧物流仓储 | 通过智能硬件、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化技术与手段，提高物流系统分析决策和智能执行的能力，提升区域物流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  | G2 |  |  |  |
| 2.4.3园区智慧管理中心 | 建立统一的事件综合协调平台，利用集中的信息资源和应用系统，实现对事件的快速分发和分级响应；整合视频监控、传感测量等物联网数据和业务运行管理数据，实现对园区各平台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在线管理。 |  | G2 |  |  |  |
| 2.4.4工业互联网建设运营 | 包括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和网络的建设和运营等。 | 需符合《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推广指南》《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方法》《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及推广指南》的相关要求。 | G2 |  |  |  |
| 3 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3 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3 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3 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3 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 | 3.1生产过程能源高效利用3.1生产过程能源高效利用 | 3.1.1工业设备系统能效提升 | 包括以实现锅炉（窑炉）能效提升为目的，采用设备、装备替代更新、技术改造、燃料优化、燃烧调整优化等技术手段，对锅炉（窑炉）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以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和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替代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锅炉（窑炉）的节能技术改造活动；以实现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为目的，采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控制系统优化等技术手段，对电机系统（含系统内风机、水泵、压缩机、变压器等设备）实施的设备或综合性系统节能改造。 | 鼓励采用设备及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 G1 | 1.5.1/1.5.2/1.5.6 | 1.1.2.1/1.1.2.2 | 1.5 |
| 3.1.2产品、工艺能效提升 | 按照能源高效利用的原则，优化工艺流程、技术方案、用能系统等，综合提升项目能效水平，使产品能耗或工序能耗优于国家或甘肃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 改造后能效水平满足（工序）下列标准之一：《全国工业能效指南（2014年版）》第4节重点行业产品和工序能效附表4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工序）能效表；装置/设施产品能耗或工序能耗≤国家或甘肃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鼓励采用设备及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 | G1 | 1.5.4 |  | 1.5 |
| 3.1.3余热余压利用 | 采用饱和蒸汽发电技术、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等技术，回收工业生产过程低品位余热余压等能源资源用于发电、工业供热、居民供暖或生产工艺再利用的设施建设或技术改造活动。 | 热交换器能效等级达到《热交换器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中的目标值要求。 | G1 | 1.5.3 | 1.1.2.3 | 1.5 |
| 3.1.4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 包括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天然气输送及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等。 |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需符合《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 51048）、《储能用铅酸蓄电池》（GB/T 22473）等国家标准；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需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液态天然气（LNG）生产、储存和装运》（GB/T 20368）等国家标准。 | G1 | 3.4.2/3.4.4/3.4.5 | 3.2.3.2/3.2.3.3 | 1.5 |
| 3.1.5绿色照明改造 | 采用LED、高/低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三基色双端直管荧光灯(T8、T5 型)等高能效照明产品，以及利用自然光光源，在室内外各类场所进行的照明设施节能技术改造。 |  | G1 | 1.5.5 | 1.1.3.1 | 1.5 |
| 3.2生产过程污染防治3.2生产过程污染防治 | 3.2.1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 工业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改造、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技术改造、水泥行业脱硝技术改造、废气重金属治理升级改造等。 | 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1 | 2.3.1 | 2.1.1.1 | 2.3.1 |
| 3.2.2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 |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物产生重点行业的清洁化技术改造，以及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等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例如，磷矿、磷化工、磷石膏库整治及磷石膏综合利用及产品贸易，含磷农药等行业生产废水设施建设、运营等。 | 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G1 | 2.4.2 | 2.1.2.1 | 2.4.1 |
| 3.2.3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 列入有效期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 | 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含氰废水处理处置规范》（GB/T 32123）、《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G1 | 2.2.2 | 2.1.4.2 | 2.2 |
| 3.2.4危险废物运输 | 列入有效期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涉及危险废物的运输运营活动。 | 运输过程需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G1 | 2.2.3 | 2.1.4.3 | 2.2 |
| 3.2.5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 包括石化、有机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和包装等产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含工业园区内企业及园区综合整治）及油气运输储备系统（如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以及以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为目的的企业生产工艺、生产装备技术改造。 | 需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标准。  | G1 | 2.3.3 | 2.1.1.2 | 2.3.1 |
| 3.2.6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 | 在电器电子、汽车、涂料、家具、印刷、汽车制造涂装、橡胶制品、皮革、制鞋等重点行业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对含重金属或有机污染物、消耗臭氧层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原料进行替代的技术改造或新工艺生产设施建设。 | 符合有效期内《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所列替代品的生产设施建设或替代使用技术改造，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修正案受控物质进行替代的技术改造或新工艺生产设施建设。 | G2 | 2.2.1 | 2.1.4.1 | 2.2 |
| 3.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 3.3.1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 工业冷却用水节水改造、热力和工艺用水节水改造、洗涤用水节水改造、蒸汽冷凝水回收再利用、外排废水回收处理再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等工业节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 | 需符合《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0）、《节水型卫生洁具》（GB/T 31436）、《钢铁企业节水设计规范》（GB 50506）、《节水型企业评价通则》（GB/T 29725）、《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等国家标准。 | G1 | 2.4.1 | 2.4.1.1 | 2.4.2 |
| 3.3.2工业和建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 包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回收、无害化处理和再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等；建筑废弃材料无害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建筑废物、废旧路面材料、废旧沥青混凝土等。 | 煤矸石发电项目的煤矸石使用量不低于入炉燃料的60%（重量比），且入炉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不低于5020千焦（1200千卡）/千克，不高于12550千焦（3000千卡）/千克。 | G1 | 2.5.1/1.7.3部分 | 1.5.1.2/1.5.1.3 | 2.5.2 |
| 4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业4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业4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业 | 4.1 新能源汽车制造4.1 新能源汽车制造 | 4.1.1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 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电附件、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机电耦合系统及能量回收系统等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零部件装备制造和产业化设施建设运营，及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的贸易活动和购置消费。 |  | G3 | 1.4.1 | 1.6.1.1 | 1.4 |
| 4.1.2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制造 | 包括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换电设施、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等设备制造、设施建设和运营。 | 分布式交流充电桩符合国家标准《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18487．1）、《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3部分：电动车辆交流直流充电机（站）》（GB/T 18487．3）与行业标准《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第2部分:交流充电桩》（NB/T33008．2）、《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NB/T33002）；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为国家标准，需符合《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 50966）；换电设施符合《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NB/T 33009）；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等设施制造符合《加氢站技术规范》（GB 50516）等。 | G3 | 1.4.2 | 1.6.1.2 | 1.4 |
| 4.2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4.2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 4.2.1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 包括光伏发电设备和光热发电设备等的制造及贸易活动。 | 光伏发电设备制造企业和项目需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光伏电池生产需达到《光伏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Ⅰ级水平（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 G3 | 3.1.2 | 3.2.1.2 | 3.1 |
| 4.2.2核电装备制造 | 第三代先进压水堆核电站成套设备，快中子堆和高温气冷堆核电站设备，模块化小型核能装置，核应急装置及核级泵、阀设备等核电站辅助设备，防辐射材料、安全与监测装置的生产制造；铀矿开采、铀纯化转化、铀浓缩、燃料元件的生产和生产设备制造，以及核设施退役、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装置制造，铀矿伴生矿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  | G3 | 3.1.5 | 3.2.1.5 | 　 |
| 4.2.3海洋油气开采装备制造 | 包括半潜式钻井平台、钻井船、自升式钻修井/作业平台、半潜式生产平台、浮式生产储卸装置、起重铺管船、大型起重船/浮吊、水下采油树、泄漏油应急处理装置等水下系统及作业装备等的制造及贸易活动。 |  | G3 | 3.1.7 | 3.2.1.9 | 　 |
| 4.2.4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 包括智能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先进电力电子装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特高压输电装备，抽水蓄能装备，新能源储能装备，充电设施，智能电网与新能源相关的控制类产品等的制造。 |  | G3 | 3.1.8 | 3.1.1.1 | 3.1 |
| 4.2.5燃料电池装备制造 | 包括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直接甲醇燃料电池、碱性燃料电池、熔融碳酸燃料电池、磷酸燃料电池、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等的制造及贸易活动。 |  | G3 | 3.1.10 | 3.2.1.7 | 3.1 |
| 4.2.6地热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 包括地源热泵系统、高温地热热泵系统、地热吸收式制冷系统、中低温地热发电系统、地热干燥及热水供应系统、地热防腐防垢关键设备制造等的制造及贸易活动。 |  | G3 | 3.1.11 | 3.2.1.8 | 3.1 |
| 4.3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 4.3.1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 包括水热型地热供暖、浅层地热能利用、中深层无干扰地热能利用、地热发电工程等的建设和运营。 | 需符合地热钻井工程、地热发电、采出水综合利用及资源保护系列等的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 G1 | 3.2.7 | 3.2.2.6 | 3.2 |
| 4.3.2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 包括氢气安全高效储存、氢能储存与转换、氢燃料电池运行维护、氢燃料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氢燃料电池发电、氢掺入天然气管道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  | G1 | 3.2.9 | 3.2.2.8 | 3.2 |
| 5 绿色基础设施5 绿色基础设施5 绿色基础设施5 绿色基础设施5 绿色基础设施5 绿色基础设施 | 5.1环境基础设施 | 5.1.1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 包括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以及污泥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以及按照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相结合的理念构建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和运行，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出水的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的再生水调度管理系统的开放运维。 | 设施建设、运行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等标准要求。污泥处理处置需符合《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 2418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稳定标准》（CJ/T 510）等标准。 | G1 | 5.3.1 | 5.3.1.1 | 5.3.1 |
| 5.1.2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 包括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焚烧发电、供热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 设施运行需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等标准。  | G1 | 5.3.2 | 6.3.1.2 | 5.3.1 |
| 5.2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2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 5.2.1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 包括适应气候特征和场地条件，通过被动式建筑设计降低建筑供暖、空调、照明需求，以及通过主动技术措施提高建筑能源设备和系统效率的公共和居住建筑建设，以及购置消费。 | 居住建筑需符合《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导则（试行）（居住建筑）》，鼓励达到《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有关指标要求。 | G1 | 5.1.5 | 5.2.1.1 | 5.1.1/9.1.1/9.1.2 |
| 5.2.2绿色建筑 | 包括依据国家绿色建筑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建设，并获得国家相关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各类民用、工业建筑建设和购置消费。 | 建筑相关技术指标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绿色生态区域评价标准》（GB/T 51255）、《绿色办公建筑评价标准》（GB/T 50903）、《绿色商店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00）、《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53）等技术标准，并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建筑。 | G2 | 5.1.2 | 5.2.1.2 | 5.1.2/9.1.1/9.1.2 |
| 5.2.3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 包括利用建筑屋顶、墙面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向建筑提供电力，及利用热泵等设施向建筑供冷、供热的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的设计、建设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改造活动。 | 需符合《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 50364）、《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JGJ 203）、《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366）、《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GB/T 50801）等标准。 | G1 | 5.1.3 | 5.2.1.3 | 5.1.1/9.1.1/9.1.2 |
| 5.2.4装配式建筑 | 包括采用预制部件在建设工地通过装配施工方法的建筑建设。 | 需符合《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3）、《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2）、《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等国家标准，建筑需达到《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A级及以上标准要求。 | G3 | 5.1.4 | 5.2.1.4 | 5.1.3/9.1.1/9.1.2 |
| 5.2.5物流绿色仓储 | 按照国家绿色建筑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建设或改造，并获得国家相关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物流仓储场所的建筑建设、运营及改造活动。 | 需达到《绿色仓储要求与评价》（SB/T 11164）等标准。 | G2 | 5.1.6 | 5.2.1.6 |  |
| 5.3 绿色交通5.3 绿色交通 | 5.3.1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和运营 | 高速公路自动扣费系统、市区过桥自动扣费系统、隧道自动扣费系统、停车场车交费系统等不停车收费系统设施建设和运营。 |  |  | 5.2.1 | 5.5.1.1 |  |
| 5.3.2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和运营 | 城市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包括公共自行车租赁点、非机动车辆停车设施、路段过街设施等城市慢性系统建设，以及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租赁系统、汽车分时租赁系统建设和立体停车设施建设等。 |  |  | 5.2.6 | 5.5.1.4 | 5.2.3 |
| 5.3.3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 公共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租赁汽车、汽车分时租赁系统、立体停车设施设备、自行车停车设施等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  |  | 5.2.8 | 5.5.1.6 | 5.2.3 |
| 5.3.4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 包括清洁能源公交车辆购置（含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天然气动力、氢燃料电池动力公交等清洁能源车辆），城市公交枢纽场站，公交站点，快速公交线路以及其他相关公共交通设施建设活动。 | 天然气动力车辆、插电式混合动力等车辆购置应满足《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先进值标准；纯电动新能源动力车辆购置，纯电动车辆能量密度不低于120Wh/kg。 | G2 | 5.2.7部分 | 5.5.1.5 | 5.2.3 |
| 5.3.5综合客运交通枢纽 | 综合衔接铁路、航空、城市公交等各种运输方式（两种及以上）场站的一体化客运交通枢纽设施建设活动。 | 满足《综合客运枢纽通用要求》《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 G2 |  | 5.5.1.5部分 | 5.2.3 |
| 5.3.6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 交通指挥中心系统与设备、电子警察系统与设备、交通视频监视系统与设备、卡口系统与设备、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与设备、智能公交系统与设备、城市智慧汽车基础设施、智能停车系统与设备、交通信息采集发布系统与设备、GPS与警用系统与设备、出租车信息服务管理系统与设备、综合客运枢纽信息化系统与设备、路网综合管理系统、智能化新一代民航旅客服务系统（PSS）、智慧机场管理系统、旅游联程联运信息服务系统等建设和运营。  |  | G2 | 5.2.4 | 5.5.1.3 | 5.2.5 |
| 5.3.7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 包括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换电设施、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汽车和船舶天然气加注站、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城际快速充电网络等建设和运营。 |  | G2 | 5.2.5 | 5.5.4.1 | 5.2.3 |
| 5.3.8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节能环保改造 | 运送货物的铁路及相关场所建设和运营，以及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铁路场站节能环保改造、铁路设备节能环保改造、废弃铁路复垦等。 | 铁路场所建设需达到《绿色铁路客站评价标准》（TB/T10429）相关要求。 | G2 | 5.2.10 | 5.5.2.1 | 5.2.1 |
| 5.3.9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 普通集装箱、大宗物资、冷链运输、危险品运输、汽车整车运输、快递包裹等特种物资多式联运系统和运营。  |  | G3 | 5.2.3 | 5.5.1.2 | 5.2.5 |
| 5.4城镇能源基础设施 | 5.4.1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 城镇集中供热锅炉节能环保改造、城镇集中供热管网节能改造、低品位工业余热供暖系统建设和运营、因地制宜实施清洁热源替代等。 |  | G2 | 5.4.1 | 5.1.1.1 | 5.4 |
| 5.4.2城镇电力设施智能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 镇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开发建设，城镇配电网技术改造，用电设备智能化改造，以及高污染、低效用能设备的电能替代改造等。 |  | G2 |  | 5.1.1.2 | 5.4 |
| 5.5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 5.5.1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 | 包括集成信息、控制、储能等技术以及智能化电力设备，实现电力发输配用储过程中的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决策、互动化交易的电网设施建设和运营。 | 需符合《智能电网用户端通信系统一般要求》（GB/Z 32501）、《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总体框架》（GB∕T 33607）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G2 | 3.4.3 | 3.1.1.2 | 3.4 |
| 5.5.2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 天然气热电冷三联供、分布式再生能源发电、地热能供暖制冷等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  | G2 | 3.4.6 | 3.2.3.4 | 3.4 |
| 5.6城镇综合基础设施 | 5.6.1智慧城市 |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基础网络建设）、信息化的应用、各种产业的智慧化建设。 |  | G2 |  |  | 5.7 |
| 5.6.2海绵城市 | 海绵城市及配套设施建设，以及水利、交通、能源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和设施的提升改造。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营；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 | 海绵城市建设参照国家和地方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办法和标准，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等。 | G2 | 5.5（5.5.1、5.5.2、5.5.3、5.5.4） | 5.4.2（5.4.2.1/5.4.2.2/5.4.2.3/5.4.2.4） | 5.5 |
| 5.6.3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 | 包括城市基础设施绿化提升、养护和运营（城市主干道、高快速路、铁路等）；城市公共设施（如公园、广场）、滨水地区绿地建设、保护、修复建设等；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广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附属绿地的建设、养护和运营；城市建筑屋顶绿化、墙面绿化、桥隧绿化等立体空间绿化工程及其养护管理。 | 需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等相关指标要求。 | G1 |  | 5.6.1 |  |
| 6 生态环境产业6 生态环境产业6 生态环境产业6 生态环境产业 | 6.1污染治理 | 6.1.1良好水体保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 | 包括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备用水源建设、水源涵养和生态修复，开展生物缓冲带建设，实施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开展农田等区域地下水污染区划、风险评估和污染治理等。 | 水体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相关指标要求。 | G1 | 1.6.1 | 1.3.2.1 | 1.6 |
| 6.1.2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 | 包括开展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水污染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等活动。 | 符合《兰州市河道管理条例》及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水利规划等有关要求。 | G1 | 1.6.2 | 1.3.2.2 | 1.6 |
| 6.1.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包括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而进行的综合治理工程，如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农村河道综合治理、厕所粪污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营等。 |  | G1 | 1.6.14 | 1.3.5.2 | 1.6 |
| 6.2资源综合利用6.2资源综合利用 | 6.2.1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 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城市污泥、建筑和交通道路、桥梁拆除废物等资源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如生活垃圾分拣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垃圾焚烧电站建设运营，餐厨废弃物加工生产有机肥、生物柴油设施建设和运营等。 | 装备、工艺、产品等需符合《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GB/T 25810）、《餐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设备》（GB/T 28739）、《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 2418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等国家标准。 | G1 | 1.7.3 | 1.5.3.1 | 1.7 |
| 6.2.2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 包括废旧金属、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废旧太阳能设备、废旧纺织品、废矿物油、废弃生物质等废旧资源的再生利用。 | 再生利用资源、工艺、产品等需符合《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废钢铁》（GB 4223）、《电子废弃物中金属废料废件》（GB/T 27686）、《再生橡胶通用规范》（GB/T 13460）、《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再生利用品和再制造品通用要求及标识》（GB/T 2761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T 181)、《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GB/T 17145）、《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方法》（GB/T 28730）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G1 | 1.7.2 | 1.5.2.2 | 1.7 |
| 6.3生态农林业6.3生态农林业 | 6.3.1绿色畜牧业 | 包括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畜禽养殖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高架床等养殖系统建设、构建“养殖+沼气+种植+加工”的循环农业产业链等。 | 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等法规和政策。 | G1 | 4.1.8 | 4.1.3.2 | 4.1.4 |
| 6.3.2现代农业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 包括开展国家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工程，设计相关项目，实现动植物品种资源的有效保护；农牧渔良种育繁推一体化项目。 | 需符合《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棉花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总则》《草种子检验规程》《豆科草种子质量分级》《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淡水鱼苗种池塘常规培育技术规范》《凡纳滨对虾育苗技术规范》《水产新品种审定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各类水产养殖动植物的种质、亲本和苗种、繁育技术规范检验方法。 | G2 | 4.1.1 | 4.1.1.1 | 4.1.4 |
| 6.3.3绿色有机农业 | 包括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生产及大宗绿色农产品贸易活动；有机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生产相关设施建设。 | 绿色食品生产产地环境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技术条件》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其他有害于环境和身体健康的物质，按有机生产方式生产，产品质量需符合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准中AA级的要求；有机农产品的生产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机产品标准》等其他同等级或更高级别的标准要求。 | G1 | 4.1.2 | 4.1.3.1 |  |
| 6.3.4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和运营 | 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功能退化的区域进行的治理、修复和保护工程建设，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荒漠化石漠化治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自然保护区建设等。 |  | G1 |  | 4.2.1.4 |  |
| 6.3.5碳汇林、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 | 具有显著碳汇效应或具有显著改善环境、净化空气作用的林木草植培育、种植活动。 |  | G3 |  | 4.2.2.3 |  |
| 6.3.6农作物种植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 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因地制宜开展的零星分散耕地整合归并、土地复垦及耕地提质改造工程；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的退化耕地综合治理、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耕地质量提升工程；耕地占补平衡项目中被占用耕地表土剥离用于新增耕地、劣质地或基本农田整备区耕地土壤改良工程，以及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耕地保水保肥、污控修复等活动。其中，禁止开垦、复垦严重沙化土地，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开垦、复垦耕地，禁止违规毁林开垦耕地。 |  | G1 |  | 4.1.1.2 |  |
| 7 绿色服务产业7 绿色服务产业7 绿色服务产业7 绿色服务产业7 绿色服务产业7 绿色服务产业7 绿色服务产业7 绿色服务产业 | 7.1监测检测服务7.1监测检测服务 | 7.1.1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 包括水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噪声与振动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环境损害应急处置方案设计服务、环境影响法律咨询服务等。 |  | G2 | 6.4.4 | 6.4.1.4 | 6.2 |
| 7.1.2企业环境监测 | 包括企业环境监测设备采购、企业环境监测服务、企业环境监测软件、硬件开发、企业环境影响数据库建设、企业污染物监控人员培训等。 |  | G2 | 6.4.5 | 6.4.1.5 | 6.2 |
| 7.1.3污染源监测 | 包括污染源监测系统开发、污染源监测设备采购服务、污染源监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开发、污染物排放计量和监测设备校准服务等。 |  | G2 | 6.4.2 | 6.4.1.2 | 6.2 |
| 7.1.4生态环境监测 | 包括水环境监测服务，空气监测服务，土地监测服务，农业废弃物资源监测服务，农用地、农用水资源监测服务，林业和草原碳汇监测服务，生态遥感监测服务，生物群落监测服务，生物多样性监测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毒性试验服务等。 |  | G2 | 6.4.6 | 6.4.1.6 | 6.2 |
| 7.1.5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 能源在线监测管理系统方案设计、硬件设备采购、计量和在线监测设备校准等技术服务以及系统软件开发、信息化平台建设。 |  | G2 | 6.4.1 | 6.4.1.1 | 6.2 |
| 7.2绿色咨询技术服务 | 7.2.1绿色产业项目勘察服务 | 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及其他绿色资源勘察服务，可再生能源等绿色资源经济利用潜力及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规模潜力评估等技术咨询服务。 |  | G2 | 6.1.1 | 6.1.1.1 |  |
| 7.2.2绿色产业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 可再生能源、能效、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业项目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方案设计技术服务、技术改造方案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  | G2 | 6.1.2 | 6.1.1.2 |  |
| 7.2.3绿色产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 可再生能源、能效、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业项目的尽职调查、规划研究和编制、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风险评估、后评价、绿色金融融资、绿色技术创新、人才培训等技术咨询服务。 |  | G2 | 6.1.3 | 6.1.1.3 |  |
| 7.2.4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 对企业生产过程及其生产管理开展全面系统的调查和诊断，发现其原料使用、工艺流程，产品生产、污染物排放等方面薄弱环节，并制定针对性清洁生产改造方案的技术咨询服务。 |  | G2 | 6.1.4 | 6.1.1.4 |  |
| 7.3运营管理服务7.3运营管理服务 | 7.3.1 绿色运营管理服务 | 包括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其中，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服务包括企事业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相关管理咨询服务、能源管理体系工具软件开发、信息化平台建设，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等管理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包括采用节能效益分享、能源费用托管、节能量保证、融资租赁等形式开展的节能技术改造服务，以及合同能源管理商业模式咨询、融资咨询等咨询服务；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包括防止电能浪费，降低电耗、提高绿色电力生产与消费协同互动水平，促进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能力及电力用户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水平，以及通过电能替代实施大气环境治理和保护，向电力用户、电网企业提供的节约用电技术改造服务，移峰填谷、需求侧响应等有序用电管理咨询服务，电能替代技术改造，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等。 |  | G2G2 | 6.2.1/6.2.2/6.2.76.2.1/6.2.2/6.2.7 | 6.2.16.2.1 |  |
| 7.3.2环境权益交易服务7.3.2环境权益交易服务 | 包括用能权交易服务、水权交易服务、排污许可及交易服务、碳排放权交易服务、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服务。其中，用能权交易服务包括用能权统计核算、用能权第三方审核、用能权交易法律咨询、节能方案咨询、用能权交易平台建设、用能权资产管理和运营、用能权金融质押等用能权交易相关服务；水权交易服务包括水权交易可行性分析、水权交易参考价格核定、水权交易方案设计、水权交易法律咨询、水权交易技术咨询、水权交易平台建设等水权交易相关服务；排污许可交易服务包括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排污许可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排污行为合规性审核或咨询、排污权交易法律咨询，排污权金融质押，以及排污权交易信息化平台建设等排污权许可及交易相关服务；碳排放权交易服务包括碳排放和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有关数据统计核算、碳配额注册登记及变更、碳交易法律服务、碳减排方案咨询、碳金融、碳信息管理服务等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服务；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服务包括绿色电力证书认购交易、交易法律咨询服务，交易信息化平台建设等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相关服务。 |  | G2G2 | 6.2.3/6.2.4/6.2.5/6.2.6/6.2.86.2.3/6.2.4/6.2.5/6.2.6/6.2.8 | 6.2.26.2.2 |  |
| 7.4项目评估审计核查服务 | 7.4.1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 | 用能单位能源效率评估、节能改造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以及第三方能源审计、节能量评估、能源审计培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服务等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相关服务。 |  | G2 | 6.3.1 | 6.3.1.1 | 6.1 |
| 7.4.2环境影响评价 | 环境影响综合评估、环境影响解决方案设计、环境影响法律咨询、环境影响数据库建设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服务，环境影响技术评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以及建设项目、行政区域、工业园区等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控制方案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制定等资讯技术服务。 |  | G2 | 6.3.2 | 6.3.1.2 | 6.2 |
| 7.4.3碳排放核查 | 碳排放第三方核查、碳排放核查人员培训、碳排放核查数据库建设、碳排放核查结果抽查校核服务等碳排放核查相关技术服务。 |  | G2 | 6.3.3 | 6.3.1.3 | 6.1 |
| 7.5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7.5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 | 7.5.1节能产品认证推广 | 计算机、复印机、显示器、碎纸机、服务器等办公商用电器产品，中小型三相异步电机等机电产品的节能认证和推广服务（含绿色标识产品）。 |  | G2 | 6.5.1 | 6.5.1.1 | 6.1 |
| 7.5.2低碳产品认证推广 | 产品生产和消费全生命周期内产品碳足迹评价、碳减排效益显著的工业产品、商用产品、民用产品的低碳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含绿色标识产品），如水泥、玻璃等建材产品，电机、变压器、轮胎等机电产品的低碳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 |  | G2 | 6.5.2 | 6.5.1.2 | 6.1 |
| 7.5.3节水产品认证推广 | 节水效益显著的工业、民用反渗透净水机、水嘴、淋浴器、水箱配件、洗衣机等节水产品的认证和推广服务（含绿色标识产品）。 |  | G2 | 6.5.3 | 6.5.1.3 | 6.3 |
| 7.5.4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推广 | 低毒少害、节约资源、能源，符合特定环保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含绿色标识产品），如电子电器、建材、机械设备等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 |  | G2 | 6.5.4 | 6.5.1.4 | 6.2 |
| 7.5.5有机食品认证推广 | 产品及其生产环境符合有效期内《有机产品》（GB/T 19630.1- GB/T 19630.4）等国家标准的农产品有机食品认证和推广（含绿色标识产品）服务。如蔬菜、水果等种植业产品，食用菌、野生植物产品、水产品、畜禽养殖产品等，以及动物饲料等产品的有机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 |  | G2 | 6.5.5 | 6.5.1.5 |  |
| 7.5.6绿色食品认证推广 | 产品或产品原料产地符合有效期内绿色食品相关生态环境标准，加工生产过程符合绿色食品相关生产操作规程，产品符合绿色食品相关质量和卫生标准等绿色食品认证和推广服务。如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等食品的绿色食品认证和推广服务。 |  | G2 | 6.5.6 | 6.5.1.6 |  |
| 7.5.7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推广 | 列入有效期内《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2018年公布）产品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和推广服务，以及纳入《再制造产品目录》（第一批至第七批）的再制造产品的认定和推广服务。 |  | G2 | 6.5.7 | 6.5.1.7 |  |
| 7.5.8绿色建材认证推广 | 符合《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年公布）、《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试行）（第一版）》（2015年公布）等政策和规范要求的节能玻璃、薄型瓷砖、砌体材料等绿色建材的认证和推广服务。 |  | G2 | 6.5.8 | 6.5.1.8 |  |

说明：

1. 绿色项目等级：G1代表深绿类项目，表示综合环境效益显著；G2代表中绿类项目，表示综合环境效益良好；G3代表浅绿类项目，表示综合环境效益一般。综合环境效益包括具有显著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四种效益。

2. 根据《“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等政策，及《IPCC全球升温1.5℃特别报告》等相关研究，本绿色项目目录中，共有32项应对气候变化类项目，其中减缓类28项，适应类的4项。

3. 本目录主要对标国内标准包括：《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绿色融资统计》（2020年版）。

4. 本目录中技术要求均应参照现行有效期内标准、规程等。

5. 本目录将根据兰州新区产业和项目发展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二

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认证申请表

盖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是否变更 | 是（ ）否（ ） |
| 建设单位 |  | 申报主体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地址 |  | 建设周期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已完工（ ） |
| 建设内容 |  |
| 项目投资 | （ ）万元 | 资金来源 | 政府资金（ ）企业自筹（ ） |
| 资金需求 | （ ）万元 | 资金用途 |  |
| 立项文件办理情况 | 已取得（ ）正在办理（ ）不涉及（ ） | 环评批复 | 已取得（ ）正在办理（ ）不涉及（ ） |
| 用地意见 | 已取得（ ）正在办理（ ）不涉及（ ）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已取得（ ）正在办理（ ）不涉及（ ） |
| 项目用水结构 | 新鲜水（ ）万m3/a，非常规水（ ）万m3/a |
| 项目用能结构 | 电（ ）万kWh/a，天然气（ ）万m3/a，煤（ ）万吨/a，其他（ ） |
| 生产原料结构 | 普通原材料（ ）废弃物利用（ ） |
| 备注 |  |

附件三

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评价方法

## 1.方法说明

本方法规定兰州新区绿色项目的评价原则、评价程序、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报告等内容。

本方法适用于兰州新区绿色项目的认证评级申请，也可用于其他绿色投融资工具支持项目的评价。

## 2.基本原则

2.1合规性原则

评价项目首先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合规性要求。

2.2绿色导向原则

绿色项目以具有显著的绿色效益为评价基本要求，以具有显著的改善环境质量、应对气候变化、推动资源高效节约利用为导向，以获取绿色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佳平衡为目标，确定项目评价要求。

2.3科学性原则

评价过程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和差异性，选择合适的评价标准，采用科学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项目各项指标的符合性，提出评价结论。

2.4持续改进原则

评价方法实施过程中通过数据分析、回溯性评估等方法，利用纠正和预防措施，持续改进评价方法，提高其有效性。

2.5智能高效原则

充分利用兰州新区现有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融入智能化手段，进一步帮助金融机构提升绿色金融开展效率和质量，缓解“融资难”、破解“融资贵”、化解“融资慢”等问题。

## 3.评价程序

绿色项目的评价包括资料审核、合规性评价、绿色属性认证与评级、评价结果四个部分。第三方绿色评价机构通过“绿金通”平台获取项目资料，并对其进行审核，如有需要可进行现场审核。

绿色项目评价流程图

## 4.评价方法

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评价主要依据上述评价流程和内容，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逐项进行项目合规性、绿色属性、绿色等级评价，所有评价内容均符合，即为绿色项目，并做出绿色等级评价，一项及以上不符合，则为非绿色项目。

4.1合规性评价

项目合规性评价主要基于申请方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对照项目合规性管理要求进行审核评价。合规性管理要求主要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划、政策、标准等一般性项目立项建设要求。合规性评价为一票否决制评价，任意一项合规性评价未通过，则终止评价流程。

4.2绿色属性及等级评价

绿色属性与评级评价主要对项目进行产业类别、技术要求、绿色等级三个方面评价，三个方面评价依次进行。其中，产业类别、技术要求中任意一项不满足，则终止评价流程。

项目绿色等级评价，即在绿色属性评价基础上，根据项目综合环境效益显著程度，对项目绿色等级进行评价（项目绿色等级分类见附件一）。绿色项目等级包括三类：深绿类项目（G1）、中绿类项目（G2）、浅绿类项目（G3）。

深绿类项目（G1）：为综合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包括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及生态农林业类等有关项目。

中绿类项目（G2）：为综合环境效益良好的项目，包括园区智慧管理、能源高效利用、原料/染料替代、物流绿色仓储、绿色交通、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生态农林业、绿色服务类等有关项目。

浅绿类项目（G3）：为综合环境效益一般的项目，包括节能、环保、循环利用领域装备/设备及有关产品、材料生产制造、新能源/清洁能源领域装备制造、绿色建筑设计和建造等有关项目。

## 5.评价结果

根据合规性评价及绿色属性认证与评级，提出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部分：

（1）评价目的；

（2）评价范围，说明项目的范围及涉及的技术；

（3）数据来源，说明依据的资料和数据，以及资料和数据的提供者；

（4）评价内容，说明合规性评价、绿色属性评价及绿色等级评价的工作内容，各项评价结果所依据的关键事实；

（5）评价结论，即项目是否为绿色属性及其绿色等级等；

（6）重点关注，评价机构应客观、公正提出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值得关注的可能影响项目综合环境效益水平的重大影响因素；

（7）建议意见，评价结果应根据评价结论和重点关注（特别是负面关注），提出完善项目管理和信息披露的具体建议意见。

附件四

兰州新区绿色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兰州新区绿色项目需在“绿金通”平台提供以下材料电子版，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申报材料包括：

一、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认证申请表（附件二）。

二、在有效期内的各类合规性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还），主要包括：

1.项目业主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项目立项文件及批复文件；

3.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

4.项目土地使用证明（用地预审、土地使用证）；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等；

6.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及审批意见；

7.项目安评及批复文件（如有可提供）；

8.项目稳评及批复文件（如有可提供）；

9.项目工艺、产品、技术等满足本办法附件一《兰州新区绿色项目分类目录》技术要求有关证明材料；

10.项目立项、实施其他必要手续的证明材料。